

## 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細則

### 壹、依據：

-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
- 二、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三、本校92年1月8日「學生服儀、髮式研討委員會」決議(服儀規定部分)。
- 四、本校92年3月19日「校園安全維護座談會」決議(加強門禁管理部分)。
- 五、本校94年9月23日「學生髮式、校規研討委員會」決議。
- 六、本校9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七、本校99年4月30日「校規研討委員會」修正。
- 八、本校99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九、本校10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十、本校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十一、本校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貳、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 參、獎懲規定：

####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左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態度與手段。
- (五) 行為之影響。
- (六) 家庭之因素。
- (七) 平日之表現。
- (八) 行為次數。
- (九) 行為後之表現。

####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 (一) 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4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 (二) 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留校察看。5 特別安置：輔導轉學。

####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作業抽查表現優異者。
- (四)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五)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拾物不昧，其金額較小者。
- (七)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八)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十)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十一)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二)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三)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 熱心公益有事實證明者。
- (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六)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七)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前列第五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服裝儀容未符合儀容標準規定，被登記累積達 3 次者。
- (二)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 不聽班級幹部勸告者。
- (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五)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嬉鬧者。
- (六)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七) 服務公勤不盡職者。
- (八)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金額較小者。
- (十)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十一) 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四) 未遵守上課紀律，私自使用個人通信、資訊等電器用品及充(插)電器材者。
- (十五)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 (十六) 遲到(含升旗)累計每達四次者。
- (十七) 其他生活考核之不良行為，影響公共秩序或禮節規範，合於記警告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三) 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 (七) 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金額較多者。
- (十) 言行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有吸煙行為及攜帶煙具。
- (十四) 爬牆外出。
- (十五) 違反前列第七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 (二) 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 (三)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 (四)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六) 撕毀學校布告者。
- (七) 考試舞弊者。
- (八) 有竊盜行為且查證屬實。

- (九)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 (十二) 有酗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 (十三) 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十四)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 (十五) 利用校園網路工具散佈廣告、病毒者。
- (十六) 入侵、擷取、窺視、破壞校園網路資訊與正常運作。
- (十七) 違反前列第八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含)以上者。
- (二) 吸食、注射、持有違禁藥品、販售或意圖販售違禁藥品者。
- (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 (四) 有妨害風化、性騷擾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 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輔導轉學：

- (一) 每學期曠課累積超過四十二節(含)以上者。
- (二) 留校察看期間，未於觀察期內(一學期)，完成改過銷過至三大(不含)過以下。
- (三) 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 違反政府刑事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五) 攜帶凶器滋事者。
- (六) 對師長態度惡劣或施加暴力，情節嚴重者。
- (七) 違反前列第十項第四款其情節較嚴重者。
- (八) 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者。

十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為輔導轉學者「輔導轉學」；高三年級下學期達「輔導轉學」標準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核定「德行不及格」，即無法取得「畢業證書」。

十三、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及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特別獎懲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十四、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十五、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六、學生違反重大校規，須為特別處置者，得召開學務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十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定之。

肆、服裝規定：

一、上學一律穿著校服，有體育課當天得穿著體育服到校。

二、服裝式樣學號須符合學校規定。

三、儀容標準：

高中：

(一) 服裝：

1 女生：穿著校服白色短、長袖襯衫及條紋格裙或深藍色長褲。

2 男生：穿著校服藍色條紋短、長袖襯衫及深藍色長褲。

3 附記：

\* 天冷可於制服外套內加穿米色之 V 型長袖毛衣。

\* 寒流來襲(前一日氣象預報十五度以下)或生病者，可圍圍巾。

\* 褲長以至腳踝下緣為度，褲腳寬度以六至十吋為限。

\* 裙長以至膝蓋為原則。

\* 衣扣扣好。

\* 服裝如有破損或不合身重新訂製時，應依規定辦理。

\* 體育課當天務必穿著季節體育服裝，未有體育課一律穿著校服。

(二) 運動短褲：

\* 運動短褲長度至膝蓋。

\* 獻獎、領獎及服務公職時不得穿著運動短褲。

(三) 襪子：著運動鞋須穿著襪子，不得穿著怪異款式。

(四) 鞋子為運動鞋。

(五) 腰帶為印有校徽之黑色皮帶。

(六) 校頒之背包，除印製之校名、校徽外，不可塗抹或做其他修改。或為班聯會訂製之紀念書包、背包。

(七) 學號、姓名，應按規定繡製(女生不繡姓名)【如下圖】。



####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繡字樣式說明：

1、白色襯衫校服(冬、夏季)均繡深藍色楷體字，學號繡於口袋上方位置，由左向右(與阿拉伯數字方向相同)；姓名則繡於另一邊由右向左繡(如上圖所標示)。

2、運動服外套均繡金黃色楷體字，校名及學號繡於位置(學號位於校名下方)，由左向右(與阿拉伯數字方向相同)；姓名則繡於另一邊由右向左繡。繡法規定與前項相同。

3、毛衣及長短袖運動服不繡。

4、女生不繡姓名。

(八) 指甲每週修剪，保持清潔。

(九) 髮型：學生髮式自主管理，以不染不燙自然為原則。

(十) 飾物：

1 不得化妝或塗指甲油(天寒可使用無色護唇膏)。

2 不得佩戴飾物，包括耳環(舌環、鼻環亦同)、戒指、手鐲、項鍊等(佛珠、護身符、十字架等宗教飾物除外)。

3 女生可使用黑色、藍色或其他單一深色之髮夾。

(十一) 服裝儀容有特殊狀況者，由導師、教官、生輔組長勸導，嚴重者通知其家長並請輔導室予以輔導。

#### 伍、生活考核：

一、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十七條，本校高中部學生到校時間為7時30分(上學遲到)，8時10分第一節上課，每日課程結束後離校返家，不得遲到早退，留校晚自習應到指定場所實施，並於21時15分前離校。

二、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非經准假一律不得外出。

三、學生在校期間(含上、下課)，在教室或走廊不得打球、下棋、玩牌及高聲叫囂，以確保寧靜之學習環境。

四、進出校門應穿著校服，不得穿著雜色服飾，除另有規定外。

五、校園嚴禁打赤膊，穿著脫鞋。

六、上課時不得閱讀授課以外之書刊或吃零食、喝飲料、嚼口香糖、聽隨身聽及使用手機，行進時不可邊走邊吃東西。

七、聞唱國歌、升降旗或遇見師長、來賓，須注意應有的禮貌。

八、午休：

- (一) 為維持校園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以及視力保健，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休。
  - (二) 午休時間，學生在教室內午休，如係自習者不得發聲妨礙他人。
  - (三) 午休時間教室關燈，以節約能源。
  - (四) 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完畢，並辦妥一切事宜，不得藉故走動。
  - (五) 中午12時35分前學生各就各位，除報備同意之活動外，至13時05分之間，不得隨意至室外走動。
- 九、學生不服師長管教，出言頂撞、態度惡劣，情節嚴重者，記大過乙次。
- 十、學生未遵守兩性禮儀規範，無故進出異性廁所者，記小過乙次。
- 十一、學生於教室外「邊走邊吃」，被登記達3次者，依公告時間至衛生組實施愛校服務乙次(20分鐘)，未報到者記警告乙次。
- 十二、學生於午休期間未於教室就位者，被登記達3次者，依公告時間至衛生組實施愛校服務乙次(20分鐘)，未報到者記警告乙次。
- 十三、學生進入學生活動中心，嚴禁攜帶各類飲料、食物等入內食用，違規者記警告乙次。
- 十四、學生未經報備私自攜帶電器用品(如烤箱等)到校使用者，記警告乙次，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者，記小過乙次，肇生事故造成損害者，記大過乙次，並照價賠償相關物品。
- 十五、中午用餐時段，嚴禁將飲料、食物攜至球場(含週邊)食用，若遺留垃圾製造髒亂，將取消該時段球場使用權一週。
- 十六、各教室大樓室內、外器材含廁所設施，肇生人為蓄意破壞，造成器材毀損等情事，所需維修、更換費用，由破壞當事人支付或該使用班級照價賠償或該廁所樓層各班級，共同均攤設施賠償金額。
- 十七、各教室大樓班級外平台、草皮嚴禁丟棄垃圾，若發現平台遺留垃圾，由該班支付外包清潔費用，或由該區域班級或該年級輪流負責草皮清潔工作，以維校園整潔。
- 陸、校外生活輔導：
- 一、教官室每日輪派教官至校外，查看處理學生違規、糾紛等情事。
  - 二、對違規學生得視實情予以登記，外校學生於三天內逕送臺北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轉發就學學校處理；本校高中部學生送交生活輔導組處理，國中部學生送交生活教育組處理。
- 柒、安全檢查：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軍訓處七十六年二月頒「軍訓工作手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輔導辦法」辦理。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八、八、五教軍字第八八二五〇八七二〇〇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活服務計畫及施行要點」。
    - (三) 本校實際情況。
  - 二、目的：提升學生生活品質，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以消弭校內、外不良事件之發生。
  - 三、檢查人及對象：
    - (一) 檢查人：導師、軍訓教官、任課教師及其他學生事務人員。
    - (二) 受檢人：本校全體學生。
  - 四、實施要領：
    - (一) 定期檢查：於每月固定時間實施(日期臨時通知)。
    - (二) 不定期檢查：
      - 1 重點節日、放假前後實施。
      - 2 預判可能發生事故前實施。
    - (三) 檢查重點：
      - 1 刀械、棍棒、凶器。
      - 2 不良書刊、錄音帶、錄影帶、光磁碟片、漫畫書、電動玩具、賭具。
      - 3 菸、酒、檳榔、打火機、火柴。
      - 4 汽油、爆裂物、易燃物品。
      - 5 不明(貴重)財物、行動電話、呼叫器。
      - 6 毒品、迷幻藥劑或足以戕害身心之物品。
      - 7 其他足以危害校園及學生安全(含心理、生理)之物品。
    - (四) 檢查方式：
      - 1 由檢查人員會同該班導師或班級幹部一至二人搜檢教室內外可能藏匿違禁物品之處所及個人攜帶之物品。
      - 2 必要時得搜身檢查。
- 五、違禁物品之處理視情節採下列方式為之：
- (一) 交導師處理。
  - (二) 暫時保管通知家長具結後領回。
  - (三) 移送治安機關。
- 六、違規學生視情節按校規懲處。

#### 捌、門禁管理：

##### 一、來賓會客（洽公）須知部分：

- （一）來賓洽辦公務、家長面見師長請先於校門口警衛室登記，經聯繫確定後，憑來賓證（須佩掛胸前以資識別）進入各處、室、組會客（洽公）。
- （二）來校會客（洽公）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其餘時間除校內室外運動場所開放外，校內各辦公處所及教室一律不對外開放。
- （三）上課時教師及學生不便會客，請家長、來賓登記後，暫時於會客室等候（緊急事故或親往接待者除外），俟下課鐘響始可進入校園。
- （四）上課期間學生會客應經導師或學生事務處核准方可辦理。

##### 二、人、車管制部分：

- （一）上課及假日期間（除上、放學外）大門一律關閉，以便人、車進出管制，確維校園安全。
- （二）洽公廠商送貨，進出應經相關業管處、室、組（含員生社）同意後始可進入。

##### 三、學生部分：

- （一）校外人士進入本校與學生會客時，先透過生活輔導（生活教育）組轉知學生會面。不得逕至教室尋訪學生。如有逕往教室者，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或教官室報告。
- （二）嚴禁出版社、補習班到校至各班推銷參考書籍及分發傳單，若發現應立即回拒，並通報教官室處理。
- （三）上課後、放學前，學生未經准假一律不得外出，經查獲從嚴議處。
- （四）除朝、週會留值日生兩員外，外堂課不留值日生，各班門窗關好上鎖，錢財隨身攜帶。

#### 玖、寒、暑假生活注意事項：

- 一、外出時，應先稟告家長，並遵守公共秩序，注意交通安全。
- 二、生活起居保持規律正常，注意飲食衛生。
- 三、多讀有益書刊，從事正當娛樂，切勿涉足妨害身心健康之場所。
- 四、游泳、登山須特別注意安全，郊遊或野營時，避免選擇河川或蓄水池下游場所，並應結伴而行，互相照應。
- 五、勵行儉樸生活，養成勤勞、節儉、禮讓良好習慣。
- 六、協助家務，為父母分勞。
- 七、參加各項寒、暑期自強活動，應遵守規定，爭取榮譽。
- 八、嚴禁無照騎乘機車並不得涉足易滋生事端場所。

#### 拾、女生安全防護要領：

- 一、隨時提防性變態者侵犯，做好防護措施，熟記安全知識。
- 二、犯罪者的特徵：
  - （一）偽裝校友、師長或親友，儀表言行文雅使人不易產生戒心。
  - （二）常在女生聚居附近徘徊觀察某些特定對象的動態伺機侵犯。
- 三、防範措施：
  - （一）時存戒心。
  - （二）不獨自隨人到僻靜之處。
  - （三）寄宿處門窗要鎖好，不接受陌生人的問路、交談。
  - （四）外出時佩帶警哨以為呼救之用。
  - （五）如果發現被人跟蹤，盡快離開或跑進民房。
  - （六）不與陌生男子共乘電梯。
  - （七）遇狀況時首應保持鎮靜，然後思考逃避之道。

拾壹、本細則經學生服裝穿著及儀容檢查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